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股票代码：300030

公告编号：2017-047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02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2017 年 4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阳普 S1”，债券代码“112522”。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基础发行数量为 200 万张，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认购。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95,417.86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5.0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1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41 亿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5.72 万元、3,983.52 万元和 3,047.74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

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 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发行额度。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4.50%-6.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T-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 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 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司的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2017年4月28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阳普 S1”，债券代码“11252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1 亿元的发行额度。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上述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7、发行首日：2017 年 4 月 28 日。

18、起息日：2017 年 4 月 28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22、兑付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3、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鹏信评【2017】第 Z【117】号 01 号评级报告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

26、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1、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次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次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32、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0%-6.5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T-1 日）9:00-15:00 前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人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T-1 日）09:00-15: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

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2、010-89136013 转 900002；

备用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

备用邮箱：bjjd02@csc.com.cn

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T-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认购不足 2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的基础上，可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发行额度。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T 日）-2017 年 5 月 2 日（T+1 日）。

(五) 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T-1 日）09:00-15: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2、010-89136013 转 900002；

备用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

备用邮箱：bjjd02@csc.com.cn

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

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5 月 2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汇入地点：北京市

汇款用途：阳普医疗小公募公司债缴款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5 月 2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权，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 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 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02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邓冠华

联系人：薛斌、刘璐

联系电话：020-32312505、32312573

传真：020-32218197

邮政编码：51053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李谦

联系电话：010-6560834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2.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0
4.55	10,000
4.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5%时，但低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0%，但低于 4.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50%时，该认购无效。